

当代

新型犯罪司法实务全书

主 编 赵秉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当代新型犯罪司法 实务全书

赵秉志 主编

第四卷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一编 跨国跨地区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章 跨国跨地区犯罪概述·····	(3)
1. 什么是跨国跨地区犯罪 ·····	(3)
2. 如何认识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现状 ·····	(4)
3.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类型有哪些 ·····	(9)
第二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及国际刑警组织·····	(11)
4. 对跨国跨地区犯罪如何进行侦查 ·····	(11)
5. 如何加强刑事案件移交的国际合作 ·····	(13)
6. 如何加强已决犯移管的国际合作 ·····	(18)
7. 如何认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23)
第三章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惩治原则·····	(29)
8. 什么是普遍管辖原则 ·····	(29)
9. 什么是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	(31)

第十二编 跨国跨地区贪污贿赂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章 反贪污贿赂的主要法律形式及其特点·····	(37)
1. 反贪污贿赂法律体系的理解与适用·····	(37)
2. 各种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法律制定的理解·····	(39)
第二章 公务人员廉政准则及其违纪制裁·····	(42)
3. 从政活动准则及其违纪制裁的理解·····	(42)
4. 经商活动准则及其违纪制裁的理解·····	(56)
5. 财产申报制度及其违反制裁的理解与适用·····	(62)
6. 选举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及其制裁的理解与适用·····	(67)
第三章 贪污犯罪及其惩治·····	(73)
7. 如何认定贪污犯罪·····	(73)
8. 贪污犯罪的惩治·····	(75)

第四章 贿赂犯罪及其惩治	(80)
9. 如何认定受贿犯罪.....	(80)
10. 如何认定行贿犯罪	(90)
11. 如何认定法人受贿行贿犯罪	(95)
第五章 反贪污贿赂机构及其职权	(97)
12. 反贪污贿赂机构有哪些类型	(97)
13. 反贪污贿赂机构有哪些职责	(105)
14. 反贪污贿赂机构有哪些权力	(107)
第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查处程序	(114)
15. 贪污贿赂违法案件的查处应遵循哪些程序	(114)
16.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查处应遵循哪些程序	(118)
17. 如何认定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证据	(138)

第十三编 世界各国各地区毒品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章 现代世界毒品犯罪概况	(155)
1. 全世界毒品的主要产地有哪些	(155)
2. 现代国际贩毒的主要路线有哪些	(158)
3. 现代世界有哪些主要贩毒集团	(160)
4. 如何认识现代世界毒品犯罪的特点	(163)
5. 如何认识当前世界毒品贩运与交易现状	(165)
第二章 美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177)
6. 美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177)
7. 美国单行法中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179)
8. 如何理解美国刑法典中毒品犯罪的有关规定	(182)
9. 如何认识美国的禁毒机构以及禁毒活动	(182)
10. 美国的拒毒措施主要有哪些	(183)
11. 美国有哪些惩治毒品犯罪的综合措施	(185)
第三章 英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189)
12. 英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189)
13. 英国单行刑法中关于毒品犯罪规定有哪些	(190)
第四章 德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192)
14. 德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192)
15. 如何理解德国刑法典中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	(192)
16. 如何理解德国单行法中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	(193)

第五章 法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194)
17. 法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194)
18. 法国刑法典中毒品犯罪的有关规定有哪些	(194)
19. 如何理解法国单行刑法中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	(198)
第六章 加拿大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00)
20. 加拿大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00)
21. 加拿大单行刑法中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0)
第七章 意大利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02)
22. 意大利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02)
23. 意大利刑法典中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2)
24. 意大利单行法对惩治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3)
第八章 俄罗斯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05)
25. 俄罗斯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05)
26. 苏俄刑法典颁行以前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6)
27. 苏俄刑法典中有关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6)
28. 俄罗斯联邦现行刑法典关于毒品犯罪的规定有哪些	(208)
第九章 日本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11)
29. 日本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11)
30. 如何理解日本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制度	(212)
31. 日本毒品犯罪的防范措施有哪些	(217)
第十章 泰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18)
32. 泰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18)
33. 如何理解泰国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制度	(219)
34. 泰国毒品犯罪的防范措施有哪些	(222)
第十一章 印度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25)
35. 印度毒品犯罪有哪些特点	(225)
36. 如何理解印度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制度	(226)
37. 印度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有哪些	(228)
第十二章 越南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30)
38. 越南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30)
39. 如何理解越南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制度	(230)
40. 越南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有哪些	(232)

第十三章 韩国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33)
41. 韩国毒品犯罪有哪些特征	(233)
42. 如何理解韩国惩治毒品犯罪的法律制度	(233)
43. 韩国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有哪些措施	(235)
第十四章 朝鲜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37)
44. 朝鲜禁毒法律的特点有哪些	(237)
45. 朝鲜刑法典关于毒品犯罪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238)
第十五章 世界其他国家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39)
46. 如何认识罗马尼亚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39)
47. 如何认识阿尔巴尼亚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0)
48. 如何认识捷克和斯洛伐克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1)
49. 如何认识保加利亚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4)
50. 如何认识希腊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7)
51. 如何认识波兰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7)
52. 如何认识阿根廷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8)
53. 如何认识奥地利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8)
54. 如何认识荷兰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49)
55. 如何认识蒙古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50)
第十六章 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251)
56. 如何认识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概况	(251)
57. 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有哪些特点	(257)
58. 中国台湾地区毒品犯罪的立法是如何演变的	(268)
59. 如何理解中国台湾地区刑法典中的毒品犯罪	(271)
60. 如何理解中国台湾地区单行刑法典中的毒品犯罪	(281)
61. 如何理解中国台湾地区附属刑法中的毒品犯罪	(297)
62. 中国台湾地区对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措施有哪些	(300)
第十七章 中国香港地区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	(321)
63. 如何认识毒品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发展历史	(321)
64. 中国香港地区毒品犯罪有哪些特点	(322)
65. 如何理解中国香港地区刑法中的毒品犯罪	(327)
66. 中国香港地区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措施有哪些	(337)
第十八章 中国澳门地区的毒品犯罪及其惩治防范	(344)
67. 中国澳门地区毒品犯罪概况如何	(344)
68. 如何理解中国澳门地区刑法中的毒品犯罪	(346)
69. 中国澳门地区毒品犯罪的综合防范措施有哪些	(351)

第十九章 现代世界毒品犯罪惩治与防范概述	(358)
70. 国际禁毒活动和禁毒公约的理解与适用	(358)
71. 国际及外国禁毒、扫毒机构主要有哪些.....	(359)
72. 现代世界各国禁毒、扫毒措施主要有哪些.....	(368)
73. 如何认识晚近十年世界主要毒品类型查获量	(379)
第二十章 国际社会禁毒立法沿革	(380)
74. 联合国成立前国际社会有哪些禁毒立法	(380)
75. 联合国成立后国际社会有哪些禁毒立法	(381)
第二十一章 国际禁毒公约对毒品犯罪的惩治	(383)
76. 如何理解国际刑法规范中毒品犯罪的种类及其构成	(383)
77. 国际刑法规范中毒品犯罪的制裁措施有哪些	(388)
78. 如何认识惩处国际毒品犯罪的程序规范	(391)
第二十二章 国际禁毒公约中关于毒品犯罪的防范	(398)
79. 国际性的禁毒机构及其职能有哪些	(398)
80. 如何认识各缔约国的毒品报告制度	(402)
81.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措施有哪些	(404)
第二十三章 惩治与防范毒品犯罪的国际合作	(412)
82. 如何加强禁毒立法、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12)
83. 如何加强毒品犯罪情报的收集与交流方面的合作	(415)
84. 如何加强禁止非法产销毒品方面的合作	(416)
85. 如何加强控制“洗钱”方面的合作	(417)

第十四编 其他类型的跨国跨地区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章 跨国跨地区的扰乱经济犯罪	(423)
1. 如何认定走私罪.....	(423)
2. 如何认定妨害国家货币罪.....	(426)
3. 如何认定伪造有价证券罪.....	(429)
4. 如何认定盗窃罪.....	(431)
5. 如何认定诈骗罪.....	(433)
6. 如何认定侵犯版权罪.....	(435)
7. 如何认定电脑犯罪.....	(437)
8. 如何认定盗窃国家珍贵文物罪.....	(443)
9. 如何认定贿赂外国官员罪.....	(445)

第二章 跨国跨地区的侵犯人权犯罪	(446)
10. 如何认定谋杀罪	(446)
11. 如何认定劫持人质罪	(449)
12. 如何认定酷刑罪	(455)
13. 如何认定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罪	(460)
第三章 跨国跨地区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	(463)
14. 如何认定危害国际航空罪	(463)
15. 如何认定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	(472)
16. 如何认定爆炸罪	(478)
17. 如何认定有组织犯罪	(484)
18. 如何认定非法移民罪	(487)
第四章 跨国跨地区的妨害风化犯罪	(492)
19. 如何认定贩运淫秽出版物罪	(492)
20. 如何认定组织、引诱他人卖淫罪.....	(495)
21. 如何认定传播性病罪	(497)
第五章 跨国跨地区的破坏和平罪	(501)
22. 如何认定侵略罪	(502)
23. 如何认定战争罪	(505)
24. 如何认定非法使用禁用武器罪	(508)

第十五编 中国区际互涉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互涉犯罪惩治	(513)
1. 张子强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及问题研究.....	(513)
2. 如何解决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	(563)
3. 关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刑事司法互助关系.....	(579)
4.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	(594)
第二章 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互涉犯罪惩治	(606)
5. 两岸交往中的刑法问题.....	(606)
6. 关于两岸合作惩治海上犯罪的疑难问题.....	(616)
7. 关于建立海峡两岸刑事司法协作关系的问题.....	(621)
8. 海峡两岸刑事案件移交和已决犯移管问题.....	(635)
9. 从台湾的“刑事法律”看“七·二一闽狮渔事件”	(661)

第十一编

跨国跨地区犯罪及其惩治

第一十卷

朝鮮國對其罪狀之聲明

第一章 跨国跨地区犯罪概述

什么是跨国跨地区犯罪,其现状如何?跨国跨地区犯罪有哪些类型?这是本章所要论述的基本问题。

1. 什么是跨国跨地区犯罪

跨国跨地区犯罪,简言之,即跨越国(边)境犯罪。它实际上包含跨越国境的犯罪和跨越边境的犯罪两部分。

一、什么是跨国跨地区犯罪

原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法学博士安德烈·博萨曾指出:“所谓跨国犯罪,是指这样一种反社会行为,即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或结果跨越了至少两个以上国家的国境线,使得至少两个以上的国家可以对其进行刑事处罚。”^①而跨越边境的犯罪(即跨地区犯罪),则是指犯罪行为的准备、实行或犯罪结果跨越了一国内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域,使得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对其进行刑事处罚。此外,行为人跨越国(边)境在他国(或法域)作案,或者在某国(或法域)作案后跨越该国国(边)境外逃,通常也属于跨国跨地区犯罪的范畴。

二、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特征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特征,概括说来,主要有两点:

(一)跨越国(边)境

这种犯罪分为三种:

(1)犯罪主体跨越国(边)境。如甲国公民在乙国作案,或作案后逃往乙国;或者同一犯罪由甲乙两国(或法域)的人共同实施。

(2)犯罪行为跨越国(边)境。如跨越多国的贩毒行为、走私行为以及跨国洗钱等。

(3)犯罪结果跨越国(边)境。如恐怖分子在甲国劫持飞机,分别在乙国和丙国的航空站杀害人质。

(二)双重犯罪

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通常是由一国国内的法律所决定的。如果一个行为在甲国(或法域)被认为是犯罪,而在乙国(或法域)不认为是犯罪,那就不是跨国或跨地区犯罪。如堕胎罪,有的国家规定为犯罪,有的国家则无规定,这就不属于跨国犯罪。当然,有的行为尽管在某国内(或法域)的法律上没有直接规定或未来得及规定为犯罪,但其所承认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已将该行为列为犯罪,也可构成跨国跨地区犯罪。

^① 参见[法]安德烈·博萨:《多重性跨国犯罪》,载法国《犯罪学研究》1988年10月第4期

对于跨国跨地区犯罪的成立来说,以上两个特征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跨国跨地区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作为现代犯罪的一种突出表现形式,具有较强的涉外因素和国际色彩,反映了当今犯罪国际化的趋向。那么,可否笼统地说,跨国犯罪就是国际犯罪呢?回答是否定的。事实上,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三、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区别

国际犯罪,一般是指违反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国际刑法规范(通过国际公约、条约或惯例等形式体现),严重危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应当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行为。而跨国犯罪,主要是指犯罪的行为或结果跨越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度的犯罪。两相比较,不难看出有以下区别:

其一,跨国犯罪虽然含有国际因素,也可能在国际刑法规范中有所规定,但跨国犯罪能够成立的法律依据,首先在于国内刑法,并且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刑法;国际犯罪得以成立的法律依据,则主要是国际刑法规范。

其二,跨国犯罪必然危害所涉及国家的利益,并有可能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犯罪所危害的,则必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其三,跨国犯罪虽然含有国际因素,但从刑事管辖上看,不及国际犯罪所属的管辖范围广。国际犯罪的犯罪者一旦逃脱了犯罪地国的刑事管辖范围,其他国家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依照普遍管辖原则,可以对其直接进行刑事管辖。而许多跨国犯罪的犯罪者所在地国如果不是其犯罪的当事国(如犯罪地国、犯罪人国籍国、受害国等),一般则无权对其直接进行刑事管辖。

当然,在同跨国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世界各国逐渐发现,某些跨国犯罪并不仅仅是对有关国家的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的侵害,同时也是对整个人类的安全和安宁的严重威胁,是对国际公共秩序的破坏。基于这种认识的不断深化和统一,人们逐渐将某些违反国内刑法的跨国犯罪视为对整个国际社会的犯罪,并通过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形式要求世界各国对其实行普遍管辖,以制止这类犯罪的发生。在这种情形下,原来单纯的跨国犯罪也就转化为国际犯罪了。而这种转化是有一个过程的,不是一蹴而就的。可以说,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的场合,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交叉或重合情形,并无一条绝对分明的界线。

2. 如何认识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现状

当前,跨国跨地区犯罪遍及世界各个角落,犯罪活动涉及谋杀、爆炸、劫持、绑架、贩卖人口、走私、贩运毒品、盗窃、诈骗、伪造、洗钱、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贿赂外国官员、污染环境,等等。其犯罪种类之广,手段之残忍出乎人们想象;其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和日益猖獗的态势令人吃惊。

一、当代恐怖主义的特点

恐怖主义,据国际刑警组织在1986年下的定义是:有组织的团体或小组为达到某种

政治目的,制造恐怖及不安定因素,并进行暴力犯罪活动。就谋杀、爆炸、劫持、绑架等以暴力手段为特征的恐怖主义活动来看,当代恐怖主义具有四个特点:

第一,国际化或跨国化日益明显。这是当代恐怖主义最显著的特点。这体现在:某一国家的恐怖组织大多由不同国籍的恐怖分子组成,并往往得到该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幕后支持。这种情况在中东地区较为常见。恐怖分子不仅袭击本国政府和人员,也袭击外国政府及其人员,甚至连同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等也成为其袭击的对象。他们一个常有的活动特点是:甲国的恐怖分子潜入乙国,对在乙国的丙国人员实施恐怖袭击,或者把在甲国的乙国人员绑架到丙国。

第二,恐怖活动次数增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日趋严重。据国际刑警组织统计,1984年发生国际恐怖活动412起;1985年发生785起;1987年,国际恐怖活动上升至832起,1988年发生856起,死658人,伤1131人,比1987年增加了约3%,^①创下此前历史最高记录。

第三,恐怖手段不断升级,由过去通常采取的暗杀、绑架等形式更多地转向爆炸、劫持、袭击并占领使馆等,从而引起更为强烈的社会震荡。仅就1988年度来看,爆炸事件即占整个恐怖事件的48%,居最高位。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要人警卫、重要场所的警戒一般都很严格,恐怖分子难以接近。因而使用爆炸,在他们看来既简单又不易被捕,无非是会多杀伤一些无辜者。如1987年11月29日发生的韩国飞机爆炸事件,死亡115人;1988年12月21日发生的泛美公司103航班爆炸事件,死亡270人。

第四,恐怖活动袭击对象及涉及范围日益扩大。政府官员、外交代表、军事警宪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家乃至旅游者等无辜平民都可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对象。机场、输油管道、水上航线、无线电塔,甚至核电站的送电塔,都曾遭到恐怖分子的袭击。恐怖分子活动的热点地区不断增加,由中东、西欧、拉美扩大至南亚、东南亚。而恐怖活动的发源地,据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主要是:中东(占全部恐怖活动发源地的46%);欧洲(占25%);南美(占16%);印度和斯里兰卡(占5.7%)。^②

专家们预测,恐怖主义活动今后还将继续增多,短期内似乎看不出有下降的趋势。当然,谋杀、爆炸、劫持、绑架等以暴力手段为特征的跨国跨地区犯罪绝非仅限于恐怖主义范畴。事实上,非恐怖主义的上述暴力犯罪活动以及由“黑社会”操纵的上述有组织的犯罪,亦大量存在。

二、扰乱经济秩序犯罪的主要形式

就扰乱经济秩序、侵犯财产方面的跨国跨地区犯罪来看,目前比较突出的形式主要有:

(1)走私。包括走私金银、首饰、烟酒、纺织品、家用电器、摩托车、轿车、文物、武器,甚至核材料等各种物品,不包括毒品。

(2)伪造外国货币。在1977—1986年间有62个国家的货币被伪造,且数额巨大,

^① 参见《国际恐怖现状及对策》,载日本《警察学论集》1989年9月号。

^② 转引自朱深远:《西方跨国犯罪及其刑事对策》,载《外国法学》1993年第3期。

1986 年仅美元一种就发现有 1 亿多是伪造的,流通于 55 个国家。

(3)盗窃。被盗对象主要是公司、银行的现金、高级车辆、文物、商业秘密等。据国际刑警组织统计,1980—1986 年,平均每年发生跨国盗窃案 3000—5000 件。

(4)诈骗。主要有信用卡诈骗、旅游支票诈骗、破产诈骗、进出口诈骗、投资诈骗、信贷诈骗、保险诈骗、计算机诈骗等。

(5)洗钱。即隐瞒、伪装非法所得“黑钱”的真正来源、性质、所有人等,通过把钱转移到国外、存入能为客户严格保密的银行并开设秘密帐号,再以此为担保抵押等,巧立名目向本国或第三国银行申请、提取贷款或购置不动产,从而把黑钱“洗干净”,转为“合法收入”。黑钱的来源,从世界范围看,首先来自于贩毒,其次是来自军火交易和偷、漏税等。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调查估算,目前,全球黑钱金额“在 7000 亿—1 万亿美元,年增长额为 800 亿—1000 亿美元”。近 10 年中间,贩毒者在欧洲和北美的投资额,即他们的洗钱金额可能已达近 1 万亿美元。

以上诸种犯罪中,目前以走私危害最严重。

现在仅就亚太地区近年来的走私活动作一简要介绍。据法新社报道,目前亚太地区走私活动猖獗,走私者每年获取数百万美元的暴利。1986—1989 年,菲律宾每年走私交易额约为 11.1 亿美元,占年进口额约 12%。泰国海关官员称,泰柬边境在 1991 年 10 月 1 日至 1992 年 8 月 31 日不到 1 年的时间里,走私货物价值就达约 2620 万美元。泰国边防警察透露,1989—1992 年的 4 年里,估计有 9000 辆轿车和 3 万辆摩托车从泰国走私到柬埔寨,且这些车大多是偷来的。印度海关缉私人员 1992 年扣押了价值约 1.44 亿美元的走私货物,包括 2.62 吨黄金、138 吨白银、手表、化纤和电器产品。印度缉私官员称,所扣押的这些物品不过占走私总额的 5%—10%。马来西亚政府一位高级官员说,1990 年马来西亚海关查扣的走私物品价值为 1920 万美元,是 1990 年的 1 倍。这些被查扣的物品在整个走私物品中不过是其中“很少一部分”。

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主要形式

就危害社会治安、妨害风化的跨国跨地区犯罪来看,近些年来,比较突出的犯罪形式主要有:

(1)毒品犯罪。包括毒品走私、贩毒和非法制造毒品等。

(2)色情犯罪。包括组织、诱拐妇女卖淫,制作、传播或贩卖淫秽出版物等。

(3)非法移民。包括偷越国(边)境以及组织偷越国边境等。

其中,毒品犯罪问题最为突出,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一大公害。据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仅 1986 年,就有 31 个国家查获了走私鸦片,61 个国家查获了走私海洛因,47 个国家查获了可卡因,88 个国家查获了大麻。同年,抓获毒品贩子 16551 人,而这些人只占贩毒人数的 10%—12%。据估计,全世界毒品的年交易额达 5000 多亿美元,吸毒人数则有数千万人,仅美国、意大利、英国三国就有 4100 多万人吸毒。1986 年因吸毒过量有 6771 人死亡。毒品走私的发源地主要是南美的哥伦比亚、秘鲁、墨西哥、玻利维亚等,还有东南亚的“金三角”地区,中亚的“金新月”地区。

再就色情方面的犯罪来看,诱拐妇女到境外为娼的案件,近年来也较突出。与诱拐妇

女犯罪相联系的另一类犯罪即是境内外相互勾结的非法移民,该问题目前亦十分突出,各国反应强烈,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四、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有组织犯罪,亦称“黑社会”或“黑社会集团”。它自成体系,有一套特有的组织结构、行为方式和文化氛围,且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是所有犯罪的最高组织形式,是整个文明世界的毒瘤。现代西方比较著名的黑社会组织有:意大利的“黑手党”、美国的“黑手党”、美国、加拿大的“摩托帮”、日本的“暴力团”、澳大利亚的“荣誉会”等。这些组织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是:常设性、严密的组织性、等级分工性和秘密性。且所有这些组织中又有众多的支系,帮派林立,构筑成庞大的“犯罪网”。其活动范围极为广泛,各组织在境外一般都建立有自己的据点或“领地”,以便于跨国跨地区进行犯罪活动。

关于全球的黑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情况,法国《快报》周刊1994年12月15日做了归纳总结:

(一)墨西哥

六大卡特尔(库利阿坎、瓜达拉哈拉、华雷斯、马塔莫罗斯、索诺拉、蒂华纳)联合了100多个犯罪团伙。它们控制着墨西哥同美国的3200千米长的边界。

它们向美国走私当地产的毒品(海洛因)和从哥伦比亚进口的毒品(可卡因)。它们还大批贩卖偷渡中国的移民。在墨西哥,这些卡特尔已成功地打进和收买了国家政府机关。

(二)哥伦比亚

两大卡特尔(麦德林和卡利),有上千个头目。他们依靠2.5万“战士”,领导着2000个犯罪组织。

它们控制着世界可卡因产量(1993年约800吨)的70%—80%。在基层,犯罪组织进行分工,分别在农业、化学、洲际运输、可卡因和海洛因批发等部门进行活动。在上层,卡特尔负责协调工作,传递信息和情报,“保护”各个组织。

(三)意大利—美国

来自科萨·诺斯特拉的25个“家族”。它们分布在纽约、芝加哥、新不列颠、佛罗里达、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约有1300名成员。从1931年起,25个“家族”共同控制纽约、杰诺韦赛(几乎未受到过破坏,约有300名头目和一般成员,它内部至今仍未出现过悔过自新者)、日比诺、科隆博、卢凯塞、博南诺(后几个家族由于一连串的案件和成员被判刑,以及由于内部出现大批悔改者而被削弱了)。它们走私毒品,对工业部门进行敲诈、放高利贷、进行非法交易等。

(四)意大利

“我们的事业”(西西里)。这个以黑手党徒为核心的黑手党组织有4—5万人,130个“家族”。“恩格朗盖塔”(卡拉布里亚)有150个“家族”和5500名一般成员和头目。“卡莫拉”(那不勒斯和坎帕尼亚)有110个“家族”和6000—7000名成员。“圣冠联盟”(普利亚)有32个“家族”和2500名一般成员和头目。

它们走私毒品和进行其它形式的犯罪活动。

意大利的黑社会组织在42个国家进行活动。“我们的事业”最活跃(北美、南美、泰

国、土耳其等)。“卡莫拉”在法国南方有联络站。

(五)俄罗斯

100多个组织(两万成员和700名头目)同国外的黑社会组织有联系。在基层,3000—5000个大大小小的团伙进行活动。高加索地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达吉斯坦、格鲁吉亚、车臣……)的组织起着重大作用。

它们的活动:黑市、盗窃国家仓库、走私毒品(海洛因和可卡因)、贩卖军火(高加索、前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1993年有2.9万起犯罪活动。

活动范围:前东方集团、德国。在法国也发现了它们的洗钱活动。

另据报道,俄罗斯的黑手党已打入国家杜马。^①在199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俄国提供的65亿美元贷款中,有很大一部分可能被挪作黑手党的经费,则不能用到原来的正式目标上去。^②俄罗斯黑手党在欧美的犯罪活动令人胆战心惊。^③在美国的俄罗斯黑手党已不再搞卖淫、敲诈的勾当,而是同意大利和哥伦比亚的贩毒分子建立了联系。^④美国反黑手党专家称,俄罗斯黑手党是最大、最野蛮、关系最复杂、影响最深远的犯罪组织。^⑤媒介称,俄罗斯黑手党在全球形成了一个不定形的、操纵着数10亿美元的犯罪网,这是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最兴旺出口。^⑥

(六)土耳其

10多个土耳其一库尔德集团,由黑社会组织的头目领导,得到了有力的政治支持。大部分头目是“船主”,继承了奥斯曼帝国时代的走私活动。

它们在中亚和欧洲之间走私毒品、电子产品,伪造官方文件,进行诈骗,开设妓院,通过非法手段签订政府合同等等。

活动范围:欧洲、德国、西班牙、荷兰、瑞士。

(七)日本

6万黑社会分子。他们加入了3500个集团,这些集团又组成犯罪联合组织。最大的3个组织(山口组、住吉会、稻川会)包括2/3的集团。

走私苯丙胺、军火,进行敲诈(特别是对企业),放高利贷,通过非法手段签订政府合同。

活动范围:韩国、美国(夏威夷、西海岸)、澳大利亚。

黑社会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涉及谋杀、劫持、绑架、爆炸、拐卖人口、走私、贩毒、盗窃、诈骗、伪造货币、组织卖淫、非法移民、传播淫秽物品等,无恶不作。他们时常利用非法所得的巨款通过政治捐款或直接行贿,收买、腐蚀政府官员、法官、警察,使得对他们的打击

① 参见法国《费加罗报》1995年9月4日。

② 参见法国《世界报》1995年3月26日。

③ 参见新加坡《联合早报》1995年2月9日。

④ 法新社华盛顿1996年2月8日电。

⑤ 参见美国《今日美国报》1995年9月17日。

⑥ 参见美国《今日美国报》1995年9月17日。

往往难以奏效。日本佐川快递公司提供“政治捐款”案、哥伦比亚大毒枭埃斯科瓦尔从戒备森严的监狱逃脱案等均属此类。黑社会组织在进行犯罪活动的同时,还有计划、有组织地插足于法律所允许的商业、实业界。如在日本,提供临时雇员以收取佣金;在美国,接受濒临倒闭的企业、监督行业工会;在意大利,从事房地产经营,等等。他们这样做既可以得到利益,又可掩盖其不法行为,还可以为其非法所得的“黑钱”洗钱。由此,也使得许多原本从事各种合法活动的行业部门和成员被沾染、被拉下水,以致黑社会的势力范围和活动能量不断扩大。1994年6月,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官和警方官员在巴黎犯罪学协会组织的会议上,对黑手党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财势做出评估,认为他们一年积累的不义之财高达1万亿美元。许多与会者都指出,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近些年来日益猖獗的非法贩毒阻碍了本国和外国投资,影响经济增长和政治稳定,使得稀少的资源不得被用于控制犯罪活动。有组织犯罪还往往引起普遍的贪污腐化,损害公共行政所需要的合理决策过程。总之,当今有组织犯罪对世界各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已造成了极大危害或严重威胁。

3. 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类型有哪些

一、跨国跨地区犯罪的分类标准

对于跨国跨地区犯罪,国际刑警组织一般将其分为三大类:一是侵犯人身的跨国犯罪,包括:谋杀、暴力骚乱、卖淫、恐怖活动等;二是侵犯财产的跨国犯罪,包括盗窃、诈骗、洗钱、走私、贩毒、伪造等;三是有组织犯罪,即黑社会集团犯罪。这种分类,虽然明细,但似乎过于简略;且从分类的标准上看,前后也不统一:前二类是按犯罪行为侵犯的利益进行的分类,第三类则是从有无组织形式上进行的分类。而事实上,有组织犯罪既可能侵犯人身,也可能侵犯财产,并不是可以与侵犯人身或侵犯财产这两类犯罪并列的另一独立的种类。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三大类型的划分方法不尽科学。

那么,跨国跨地区犯罪的类型究竟应该如何划分,它又包括哪些主要类型呢?

我们认为,以某一类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利益为标准对其进行分类,还是比较科学的。这样不仅可以使犯罪性质一目了然,而且还便于比较各类犯罪乃至同一类犯罪中的各种具体犯罪的异同及危害程度的轻重,从而有助于我们明确打击、防范的重点。

二、跨国跨地区犯罪的主要类型

综上所述,可以将跨国跨地区犯罪分为如下五大类型:

(1) 跨国跨地区的扰乱经济犯罪

该类犯罪主要包括:走私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盗窃罪,诈骗罪,盗运珍贵文物罪,贿赂外国官员罪,等等。

(2) 跨国跨地区的侵犯人权犯罪

该类犯罪包括:谋杀罪,劫持人质罪,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贩卖人口罪,种族隔离罪,等等。

(3) 跨国跨地区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

该类犯罪包括:危害国际航空罪,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爆炸罪,有组织犯罪,非法移